

108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簽到表
 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時間:10:00~14:00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務處	學務長	陳銘志	余副學務長代理
學務處	副學務長	余立德	余立德✓
學務處	秘書	石慶男	石慶男✓
生輔組	組長	徐郁倉	徐郁倉✓
網路系統組	組長	楊孟翰	楊孟翰✓
住宿服務組	組員	吳少齊	吳少齊✓
住宿服務組	組員	邱煥捷	邱煥捷✓
網路系統組	楊	鄭政強	鄭政強✓
網路系統組		陳孟德	陳孟德✓
網路系統組		鄭銘堯	鄭銘堯✓
網路系統組		劉志聖	劉志聖✓
宿舍老師	李俊豐✓ 林妍柔✓ 余國倫✓ 劉銘元✓ 莊昭原✓ 馬孟珠✓ 黃天輝✓		
宿舍幹部代表	江燕翔✓ 張辰道✓ 鄭黃良✓ 林晏婷✓ 陳陽億✓ 邱振堯✓ 許愷庭✓ 鄭公霖✓ 蔡華慈✓ 鄭勝維✓		

李政廣✓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5 日(五)上午 10:00

地點：第一校區學生宿舍樂群樓 C137 會議室

主席：陳學務長銘志

記錄：吳少齊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 由：評估學生宿舍規劃烹飪空間可行性，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各校區宿舍已於公共空間完成規劃烹飪空間，提供電鍋、微波爐供住宿生使用，俟疫情結束開放住宿生使用。

參、住服組各宿舍工作報告

1. 建工校區毅志樓重建，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動工，預計三年後完工，屆時增加 686 個床位，目前一樓灌漿完成，二樓正在綁砸鋼筋及封膜，預計五月中旬灌漿，預定進度 16.6%(4/30)，實際進度 15.8%(4/30)。
2. 108 年 12 月 19 日取消第一校區宿舍敬業樓吸菸區，禁止同學在宿舍前方違停。
3. 109 年 1 月 10 日-1 月 13 日辦理寒假小離宿，寒宿開始至 2 月 14 日截止，後因疫情延長至 2 月 27 日開始住宿生入住。
4. 第一校區學生宿舍樂群樓 C 棟電梯老舊，經常發生故障，為提升住宿安全本組於寒假期間進行電梯性能更新工程，共計新台幣 76 萬元，於 109 年 2 月 24 日竣工，2 月 26 日完成驗收。
5. 2 月 8 日至迄今學生入住第一校區高教會館共 17 位，做居家隔離 14 天，結束後進行寢室消毒及清潔，並將生活用品擺設完成，隨時做好居家隔離準備。
6. 二月中旬配合學校防疫(武漢肺炎)應變計畫，宿舍將境外生之寢室做部分調整，將高樓層者更換至低樓層，並將境外生

安排於同一寢室與同一樓層，以落實防疫工作，宿舍老師也逐一致電給住宿生，請其於回宿後至服務中心辦理更換手續。

7. 二月下旬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各校區進行宿舍環境消毒宿舍(含寢室、陽台、走廊、各樓樓梯間陽台、茶水間等……)進行全面徹底消毒，期在開學前做好萬全準備，以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
8. 建工宿舍於3月18日完成在校生舊生抽籤，總計87人申請，抽出日間部40名，進修部10名，合計50人。並於4月1日陸續收取學生切結書，完成有意願住宿學生確認作業。
9. 楠梓宿舍於3月24日至3月30日辦理109學年舊生宿舍床位申請，申請計女生423人，男生286人，共計709人，於4月1日完成系統抽籤作業，學生可自行登錄宿舍申請系統查詢，女生計錄取345人，備取78人；男生計錄取151人，備取135人。
10. 第一宿舍於3月24日至3月30日辦理109學年舊生宿舍床位申請，申請計女生219人，男生149人，共計368人，於4月1日完成系統抽籤作業，學生可自行登錄宿舍申請系統查詢；女生計錄取201人，男生計錄取145人。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服組

案由：研議學生宿舍冷氣電費每度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校區學生宿舍冷氣電費收費標準尚未一致，為避免出現各校區宿舍管理差異，特提本會議討論統一收費標準，俾利宿舍管理。
- 二、目前各校區學生宿舍冷氣電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第一、楠梓、旗津宿舍每度收費3.5元。
 - (二)建工、燕巢宿舍每度收費5元。

辦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決議：經本次會議決議，五校區宿舍冷氣電費收費標準每度統一為3.5元，陳核校長核定後立即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服組

案由：研議學生宿舍網路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未來學生宿舍網路維修及相關管理將委由本校電算中心網路組處理，而目前各校區宿舍網路費收費不一致，特提本會議討論未來統一收費標準俾利管理。

二、目前各校區網路費收費如下(詳如附件一)：

(一) 建工、燕巢校區不向住宿生收取網路費，由宿舍支付維修費用。

(二) 第一校區住宿生可選擇是否要使用宿網。

(三) 楠梓、旗津校區網路費內含於住宿費中。

辦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決議：

一、經本次會議決議，五校區宿舍網路費，每人每學期統一收取新台幣 300 元，該筆金額與住宿費一併計算。

二、陳核校長核定後於新學年度實施，屆時將調整各校區住宿費。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服組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啟發學生主動負責之高度自治、自律及服務精神、培養學生優良之生活風範與習慣，以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特訂定本要點(詳如附件二)。

辦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網路系統組

案由：建工及燕巢宿舍內部 wifi 是否停用，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五校區學生宿舍只有建工及燕巢宿舍內部提供 wifi 服務，基於公平性原則，建請停用前揭 wifi 服務。

辦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決議：

一、燕巢宿舍位處偏遠山區，各家電信基地台無法涵蓋該宿舍，故需要本校提供 wifi 服務。

二、本次會議剛通過決議，未來建工及燕巢宿舍加收 300 元網路費，若停用 wifi 服務將對該校區住宿生產生剝奪感。

三、基於上揭原因將繼續提供建工及燕巢宿舍 wifi 服務。

陸、散會：14 時 00 分

高雄科技大學宿舍網路營運及收費現況

	宿網營運方式	收費方式	管理單位
建工、燕巢校區	電算中心管理	不向住宿生收取網路費，由宿舍支付維修費用	電算中心
第一校區	電算中心管理	住宿生可選擇是否要使用宿網	電算中心
楠梓、旗津校區	108 年由委外回歸由電算中心管理	內含於住宿費中	電算中心

高高屏地區大專院校宿舍網路營運及收費調查

	宿網營運方式	收費方式	管理單位
中山大學	學校管理	內含於住宿費中，由學務處每年撥 100 萬給圖資處維運宿網(共 13 棟宿舍)	圖資處管理
屏東科技大學	委外民營網路業者	499 元/人/學期，由學務處直接與網路民營業者洽談	學務處
高雄師範大學	委外民營網路業者	內含於住宿費中，由住宿費支應網路民營業者費用	學務處
正修科技大學	委外民營網路業者	內含於住宿費中，由住宿費支應網路民營業者費用	總務處發包
高雄大學	待詢問	待詢問	

調查時間：109.1.7~8

學生宿舍網路維運成本說明

一、 建工/燕巢校區學生宿舍

用途	地點	說明	金額	預計使用年限	成本/年
無線網路	建工宿舍	網路佈線	58380	10	5838
無線網路	建工宿舍	無線網路基地台	570500	5	114100
無線網路	建工宿舍	網路交換器	303638	5	60728
無線網路	燕巢宿舍	無線網路基地台	1239427	5	247885
無線網路	燕巢宿舍	網路交換器	260533	5	52107
有線網路	建工宿舍	網路佈線	661400	10	66140
有線網路	建工宿舍	網路交換器	615414	5	123083
有線網路	燕巢宿舍	網路佈線	700000	10	70000
有線網路	燕巢宿舍	網路交換器	758500	5	151700
網際網路	建工	租用中華電信光世代 300/100 *4	127200	1	127200
網際網路	燕巢	租用中華電信光世代 500/250	69000	1	69000
總計					1087781

以住宿生 1222 人計算，每人每學期成本為 445 元。

二、 楠梓/旗津校區學生宿舍

105~107 學年度楠梓、旗津校區學生宿舍網路是委外建置維護。

自 108 學年度開始宿舍網路改由電算中心建置維護，維運成本分析如下表。

用途	地點	說明	金額	預計使用年限	成本/年
有線網路	楠梓宿舍	四棟宿舍網路佈線	2437200	10	243720
有線網路	楠梓宿舍	網路交換器	2780000	5	556000
有線網路	旗津宿舍	旗津宿舍網路佈線	802800	10	80280
有線網路	旗津宿舍	網路交換器	920000	5	184000
有線網路	楠梓/旗津	光電轉換模組及相關耗材	500000	5	100000
網際網路	楠梓宿舍	租用中華電信光世代 500/250	69000	1	69000

網際網路	旗津宿舍	租用中華電信光世代 300/100	32388	1	32388
總計					1265388

以住宿生 1750 人計算，每人每學期成本為 362 元。

三、第一校區學生宿舍

用途	地點	說明	金額	預計使用年限	成本/年
有線網路	第一宿舍	骨幹核心交換器	1423808	4	355952
有線網路	第一宿舍	網路交換器	1728711	4	432178
有線網路	第一宿舍	管道間空調設備	251314	5	50263
有線網路	第一宿舍	網路檢修手持設備	168000	5	33600
有線網路	第一宿舍	不斷電系統	70000	7	10000
有線網路	第一宿舍	無線基地台(公共空間)	254325	4	63581
有線網路	第一宿舍	網孔及纜線維修	100000	1	100000
網際網路	第一宿舍	數據電路租金	282500	1	282500
工讀費	第一宿舍	工讀生宿網維護工讀費	450000	1	450000
維護費	第一宿舍	宿網委外維護費用	475000	1	475000
維護費	第一宿舍	管道間空調維護費	12000	1	12000
總計					2265074

以住宿生 1722 人計算，每人每學期成本為 658 元。

人力資源

用途	地點	人數	說明
夜間維修	建工	3；每次 1 人值班	負責弘德樓、慧樓及勤業樓，網路夜間維修
夜間維修	燕巢	3；每次 1 人值班	負責樂知樓、詠絮樓與涵芳樓，網路夜間維修

備註：

一周 5 天、每天 3 小時、每個月 4 周、一年 9 個月，預計共 540 個小時

時薪為 158 元，所以工讀金(元)=158(元)*540(小時)*2(校區) =170,640

假設勞退保=1,400/人月；則 1400*6*9=75,600

建工+燕巢校區=246,240

用途	地點	人數	說明
夜間維修	楠梓	3；每次 1 人值班	負責楠梓宿網網路夜間維修
夜間維修	旗津	2；每次 1 人值班	負責旗津宿網網路夜間維修

備註：

一周 5 天、每天 4 小時、每個月 4 周、一年 9 個月，預計共 720 個小時

時薪為 158 元，所以工讀金(元)=158(元)*720(小時)*2(校區) =227,520

假設勞退保=1,400/人月；則 1400*5*9=63,000

楠梓+旗津校區=290,520

用途	地點	人數	說明
夜間維修	第一	2；每次 1 人值班	負責敬業樓(A、B 棟)網路夜間諮詢維修
夜間維修	第一	2；每次 1 人值班	負責樂群樓(C、D、E 棟)網路夜間諮詢維修

備註：

一周 5 天、每天 3 小時、每個月 4 周、一年 9 個月，預計共 540 個小時

時薪為 158 元，所以工讀金(元)=158(元)*540(小時)*2(敬業、樂群) =170,640

假設勞退保=1,400/人月；則 1400*4*9=50,400

第一校區=221,040

[illegible]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啟發學生主動負責之高度自治、自律及服務精神、培養學生優良之生活風範與習慣，以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草案，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訂法令依據。（第一點）
- 二、明訂本辦法設立目的。（第二點）
- 三、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任務。（第三點）
- 四、明訂自治幹部之職稱及工作內容。（第四點）
- 五、明訂宿委會職稱及工作內容。（第五點）
- 六、明訂宿委員自治幹部及委員產生方式。（第六點）
- 七、明訂宿委會任期及交接。（第七點）
- 八、明訂宿委會會議召開時間。（第八點）
- 九、明訂考核與獎勵措施。（第九點）
- 十、明訂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法令依據。
二、本校為啟發學生主動負責之高度自治、自律及服務精神、培養學生優良之生活風範與習慣，以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特定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設立目的。
三、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任務： （一）宿委會依住宿服務組之指導，銜命推行宿舍各項事務。 （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三）參與研擬住宿生自律之各項方案，並促進推動之。 （四）受理住宿生反應事項及各項活動籌劃與實施。 （五）宿舍生活公約修訂之建議。	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任務。
四、自治幹部職稱及工作內容：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設有各校區宿舍總幹事、舍長、副舍長、樓長、副樓長、工作小組等職務，可視需求加編或兼任，惟各校區宿委會組織人員以總床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總床數百分之九。 （一）總幹事設置一人，視校區需求增聘或由幹部兼任： 1. 協調處理學生宿委會之相關事宜。 2.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3.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 4. 協同宿舍老師舉辦幹部訓練、防災演練及各項活動。 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 （二）舍長、副舍長各棟各設置一人：	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總幹事、舍長、副舍長、樓長、副樓長及工作小組之職稱及工作內容。

1. 督導宿舍樓長、副樓長負責之工作。 2. 負責管理舍內所有事項。 3. 規定事項之宣達與執行。 4. 突發事件之報告與聯繫。 5. 執行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 6. 執行宿舍老師交付工作。 7. 互為工作代理人。 (三)樓長、副樓長各樓層各設置一人： 1. 各樓環境責任區之分配。 2. 協辦學生宿委會各項活動。 3. 協助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 4. 公共區域設備清潔、保管與維護。 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 6. 互為工作代理人。 (四)工作小組：依宿舍工作需求成立之小組，協助住宿服務組提升住宿品質。	
五、宿委會任務成員職稱及職掌劃分：彙整各校區宿委會意見及反應、召開宿委會及相關會議、修訂宿舍公約及相關規範、參與住宿生違規事件審議。 (一)各校區設置主席一人： 1. 協調督導各舍、樓工作之推行，並適時將住宿生反應意見彙整回饋學校協處。 2. 綜理會務及主持會報，主動與宿舍老師保持聯繫。 3. 召開每月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 4. 代表學生宿舍住宿生出席宿舍相關會議。 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 (二)各校區委員(若干人) 1. 參與宿委會會議。 2. 協助修訂宿舍公約及相關規範。 3. 參與住宿生違規事件審議。	明訂宿委會各校區主席、各校區委員之職稱及工作內容。
六、產生方式： (一)自治幹部產生方式：由住宿服務組辦理甄選作業產生。 (二)宿委會產生方式：	明訂宿委員自治幹部及委員產生方式。

1. 各校區主席：由總幹事兼任之。 2. 各校區委員：得由宿舍自治幹部兼任或推選住宿生擔任(若干人)。	
七、任期及交接：宿舍自治幹部及宿委會以一年為原則並完成交接(每年六月底前)，並由學校頒發服務證明乙幀。	明訂宿委會任期及交接。
八、宿委會會議：各校區常務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明訂宿委會會議召開時間。
九、考核與獎勵： (一)考核項目以住宿服務組組長、宿舍老師、住宿生為主，依各校區宿舍實際執行狀況訂定之，並奉核定實施。 (二)獎懲種類： 1. 獎勵:頒發獎助學金或減免住宿費擇一，並享有優先住宿權，獎勵方式以校區為單位。 (1)頒發獎助學金：考核等級區分優、甲、乙、丙、丁五等級，優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貳千元整，甲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乙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丙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陸千元整，丁等不予頒發獎助學金並列入下學期不續聘及取消優先住宿權。 (2)減免住宿費：依各校區住宿費給予全免、半免、不予減免並列入下學期不續聘及取消優先住宿權。 (3)非自治幹部之住宿生擔任宿委會委員，通過考核者，享有優先住宿權。 2. 懲罰:依宿舍生活公約及學校相關獎懲規定辦	明訂考核與獎勵措施。

理。	
十、本要點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草案）

108 年月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啟發學生主動負責之高度自治、自律及服務精神、培養學生優良之生活風範與習慣，以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特定本要點。
- 三、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任務任務：
 - （一）宿委會依住宿服務組之指導，銜命推行宿舍各項事務。
 - （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三）參與研擬住宿生自律之各項方案，並促進推動之。
 - （四）受理住宿生反應事項及各項活動籌劃與實施。
 - （五）宿舍生活公約修訂之建議。
- 四、自治幹部職稱及工作內容：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設有各校區宿舍總幹事、舍長、副舍長、樓長、副樓長、工作小組等職務，可視需求加編或兼任，惟各校區宿委會組織人員以總床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總床數百分之九。
 - （一）總幹事設置一人，視校區需求增聘或由幹部兼任：
 1. 協調處理學生宿委會之相關事宜。
 2.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3.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
 4. 協同宿舍老師舉辦幹部訓練、防災演練及各項活動。
 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
 - （二）舍長、副舍長各棟各設置一人：
 1. 督導宿舍樓長、副樓長負責之工作。
 2. 負責管理舍內所有事項。
 3. 規定事項之宣達與執行。
 4. 突發事件之報告與聯繫。
 5. 執行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
 6. 執行宿舍老師交付工作。
 7. 互為工作代理人。
 - （三）樓長、副樓長各樓層各設置一人：
 1. 各樓環境責任區之分配。
 2. 協辦學生宿委會各項活動。
 3. 協助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
 4. 公共區域設備清潔、保管與維護。
 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

6. 互為工作代理人。

(四)工作小組：依宿舍工作需求成立之小組，協助住宿服務組提升住宿品質。

五、宿委會任務成員職稱及職掌劃分：彙整各校區宿委會意見及反應、召開宿委會及相關會議、修訂宿舍公約及相關規範、參與住宿生違規事件審議。

(一)各校區設置主席一人：

1. 協調督導各舍、樓工作之推行，並適時將住宿生反應意見彙整回饋學校協處。
2. 綜理會務及主持會報，主動與宿舍老師保持聯繫。
3. 召開每月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
4. 代表學生宿舍住宿生出席宿舍相關會議。
5.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

(二)各校區委員(若干人)

1. 參與宿委會會議。
2. 協助修訂宿舍公約及相關規範。
3. 參與住宿生違規事件審議。

六、產生方式：

(一)自治幹部產生方式：由住宿服務組辦理甄選作業產生。

(二)宿委會產生方式：

1. 各校區主席：由總幹事兼任之。
2. 各校區委員：得由宿舍自治幹部兼任或推選住宿生擔任(若干人)。

七、任期及交接：宿舍自治幹部及宿委會以一年為原則並完成交接(每年六月底前)，並由學校頒發服務證明乙幀。

八、宿委會會議：各校區常務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九、考核與獎勵：

(一)考核項目以住宿服務組組長、宿舍老師、住宿生為主，依各校區宿舍實際執行狀況訂定之，並奉核定實施。

(二)獎懲種類：

1. 獎勵:頒發獎助學金或減免住宿費擇一，並享有優先住宿權，獎勵方式以校區為單位。

(1)頒發獎助學金：考核等級區分優、甲、乙、丙、丁五等級，優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貳千元整，甲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乙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丙等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陸千元整，丁等不予頒發獎助學金並列入下學期不續聘及取消優先住宿權。

(2)減免住宿費：依各校區住宿費給予全免、半免、不予減免並列入下學期不續聘及取消優先住宿權。

(3)非自治幹部之住宿生擔任宿委會委員，通過考核者，享有優先住宿權。

2.懲罰:依宿舍生活公約及學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